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,626 人，代表股份 4,024,082,8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247,787,094 股的 55.521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756,702,6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351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,603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380,2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48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582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9%；反对 2,04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09%；弃权 45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4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065%；反对 2,04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85%；弃权 45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57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7%；反对 2,04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07%；弃权 46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3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060%；反对 2,04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78%；弃权 46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56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4%；反对 2,06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13%；弃权 45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27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052%；反对 2,06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96%；弃权 45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46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49%；反对 2,28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67%；弃权 33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89,925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973%；反对 2,28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67%；弃权 33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592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81%；反对 2,02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03%；弃权 46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54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073%；反对 2,02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566%；弃权 46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3,801,32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643%；反对 106,93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574%；弃权 115,82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87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069,78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2.7658%；反对 106,93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2732%；弃权 115,825,502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89,675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780%；反对 2,46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908%；弃权 403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89,675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780%；反对 2,46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908%；弃权 403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12%。

关联股东立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30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10%；反对 2,388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94%；弃权 38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89,767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851%；反对 2,388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48%；弃权 38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4,021,61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86%；反对 2,0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1%；弃权 37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7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089%；反对 2,0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621%；弃权 37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024,082,854 股。同意 3,823,21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.0084%；反对 200,517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.9829%；弃权 351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091,676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.4595%；反对 200,517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.5134%；弃权 351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9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107%；反对 2,07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605%；弃权 37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92,545,218 股。同意 1,290,09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107%；反对 2,07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605%；弃权 37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88%。

关联股东立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琳雯、陈子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